

青岛中富联体容器有限公司
青岛中富新增注塑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
测报告

建设单位：青岛中富联体容器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青岛华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4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余晓辉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江冰

报告编写人：马玉玲

建设单位：青岛中富联体容器有限公司

电话：13969740128

邮编：266100

地址：崂山区中韩街道高盛路 5 号

编制单位：青岛华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0532-55725321

邮编：266104

地址：青岛市市南区银川西路 69 号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2
2.1 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
2.4 其他相关文件	2
3 工程建设情况	3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
3.2 建设内容	3
3.3 主要原辅材料	5
3.4 主要设备	5
3.5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5
3.6 主要变动内容	6
4 环境保护设施	7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7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9
5 环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0
5.1 环评结论	10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2
6 验收执行标准	13
6.1 废气	13
6.2 噪声	13
6.3 废水	14
6.4 固体废物	14
7 验收监测内容	15
7.1 污染源监测	15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7
8.1 人员与设备质量控制	17

8.2 样品采集、保存与流转控制	17
8.3 监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	17
8.4 样品质量控制	18
8.5 监测前后仪器质量控制	18
8.6 质量控制总结	20
9 验收监测结果	21
9.1 生产工况	21
9.2 监测结果	21
9.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26
10 环境管理检查	27
11 验收监测结论及要求	29
11.1 结论	29
11.2 验收结论	29

附件：

-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2、周边环境关系图；
- 3、厂区及车间总平面布置图
- 4、环境监测报告；
- 5、环评批复；
- 6、应急预案回执；
- 7、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 8、项目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委托书；
- 9、其他情况说明；
- 10、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报告“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1 验收项目概况

青岛中富联体容器有限公司位于青岛市崂山区中韩街道高盛路 5 号，公司占地面积 16333m²、建筑面积 6363m²，厂区主要建有生产车间 1 座（内含生产区、原料区及办公区）、成品库 1 座，现有工程年产瓶装纯净水 12400 万瓶、大桶水 45 万桶、瓶胚（大瓶胚）2 亿支。企业在现有生产车间内注塑间东侧建设“青岛中富新增注塑机项目”，新增 1 套注塑设备，项目于 2025 年 1 月 14 日取得《青岛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青岛中富联体容器有限公司青岛中富新增注塑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告知承诺的批复》（青环承诺审（崂山）[2025]1 号）。

环评及批复的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项目拟投资 2260 万元，企业利用现有注塑间新增 1 套注塑设备，含 1 台注塑机、1 台除湿干燥机、1 台空压机、1 台冷水机，新增瓶胚（小）产能 4 亿支/a，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年产瓶装纯净水 12400 万瓶、大桶水 45 万桶、瓶胚 6 亿支。主要污染防治设施有：依托现有的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固废和危废间等。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4 日首次办理了排污许可登记(编号:913702127335113265001X)，于 2025 年 2 月 24 日重新办理了排污许可登记，2025 年 3 月 24 日对应急预案进行修订并取得应急预案备案表（备案号 370212-2025-008-L）。于 2025 年 1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3 月 10 日建成开始调试，2025 年 3 月 14 日启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成立验收工作组，进行现场检查、收集并查阅相关资料，制定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委托潍坊市天泽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根据验收监测方案，于 2025 年 3 月 14 日至 2025 年 3 月 15 日进行环境监测，并编制了检测报告；委托青岛华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4 月编制了《青岛中富联体容器有限公司青岛中富新增注塑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依据

2.1 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发布，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
-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国令第 682 号修订，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起施行）；
- 8、《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 9、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青岛中富联体容器有限公司青岛中富新增注塑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青岛华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5 年 1 月）；
- 2、《青岛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青岛中富联体容器有限公司青岛中富新增注塑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告知承诺的批复》（青环承诺审（崂山）[2025]1 号）。

2.4 其他相关文件

- 1、潍坊市天泽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TZ25031001 检测报告；
- 2、固定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702022647159234003X）；
- 3、应急预案回执（回执编号：370212-2025-008-L）。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1、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崂山区中韩街道高盛路5号，项目北侧由东向西为青岛中测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青岛大福荣盛冷冻物流有限公司及懿品智谷（未完工写字楼）；南侧为高盛路，隔路由西向东为青岛金贝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华测检测、青岛建工电子园；项目东侧为高荣路，隔路为宏大纺织机械有限公司；项目西侧为高昌路，隔路为青岛北洋建筑设计有限公司；项目东南侧为绿谷翰章产业管理有限公司，厂区最近的敏感点为公司南侧220m的崂山尚境（在建小区），距离公司最近的地表水体为南侧约1150m处为张村河。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1、周边关系图见附图2。

2、平面布置

项目注塑间位于车间中部，建筑面积680m²，注塑区西部为现有3台注塑机，本次在注塑间东侧新增1套注塑设备，含1台注塑机、1台除湿干燥机、1台空压机、1台冷水机，原料库位于注塑间东侧，危废暂存间、一般固废暂存区位于车间北侧，成品暂存区位于大车间西侧，不用作生产。本项目生产车间设置2个出入口，位于北侧和南侧，厂区设置1个出入口、位于厂区南侧。整个厂区布置合理，功能分区明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3。

3.2 建设内容

项目产品、设计规模、工程组成、建设内容、总投资等，以及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比，列入表3-1。

表 3-1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环评及批复阶段		实际建设情况	变更情况
生产规模	本项目建成后年产瓶装纯净水 12400 万瓶、大桶水 45 万桶、新增瓶胚（小）产能 4 亿支/a，全厂瓶胚总产能 6 亿支/a		本项目建成后年产瓶装纯净水 12400 万瓶、大桶水 45 万桶、新增瓶胚（小）产能 4 亿支/a，全厂瓶胚总产能 6 亿支/a	同环评
总投资	2260 万元		2260 万元	同环评
建设地点	企业在现有生产车间内注塑间建设本项目，不新增占地		企业在现有生产车间内注塑间建设本项目，不新增占地	同环评
主体工程	在现有 680m ² 注塑间东侧内新增 1 套注塑设备，含 1 台注塑机、1 台除湿干燥机、1 台空压机、1 台冷水机，建成后新增瓶胚（小）产能 4 亿支/a		在现有 680m ² 注塑间东侧内新增 1 套注塑设备，含 1 台注塑机、1 台除湿干燥机、1 台空压机、1 台冷水机，新增瓶胚（小）产能 4 亿支/a	同环评
环保工程	废气	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与现有工程注塑废气一并进入现有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1 排放	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与现有工程注塑废气一并进入现有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1 排放	同环评
	废水处理	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循环冷却水（纯水）利用现有纯水制备生产线制备，产生的纯水制备浓水由市政管网排入张村河水质净化厂处理	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循环冷却水（纯水）利用现有纯水制备生产线制备，产生的纯水制备浓水由市政管网排入张村河水质净化厂处理	同环评
	噪声	合理布局、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	合理布局、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	同环评
	固废	废活性炭危险废物依托厂房北侧危废暂存间（18m ² ）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工业固废依托厂房北侧现有一般固废暂存区（80m ² ）暂存；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废活性炭危险废物依托厂房北侧危废暂存间（18m ² ）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工业固废依托厂房北侧现有一般固废暂存区（80m ² ）暂存；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同环评
劳动定员工作制度	项目不新增职工，在现有工程调配员工作业，3班制，每班 8h，年工作 250 天		项目不新增职工，在现有工程调配员工作业，3 班制，每班 8h，年工作 250 天	同环评

3.3 主要原辅材料

原辅材料及消耗情况见表 3-2。

表 3-2 主要原辅材料年消耗情况

原料	形态	单位	环评及批复的项目原辅材料消耗量	实际原辅材料的消耗量	变更原因
PET	固态	t/a	4720	4720	同环评

3.4 主要设备

见表 3-3。

表 3-3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环评及批复的设备数量	实际设备数量	变更情况
1	注塑机	HYPET500HPP5.0	1	1	与环评一致
2	空压机	RS37i	1	1	与环评一致
3	冷水机	MR-H254/2/G4	1	1	与环评一致
4	除湿干燥机	DRP250	1	1	与环评一致

3.5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项目主要生产注塑瓶胚。主要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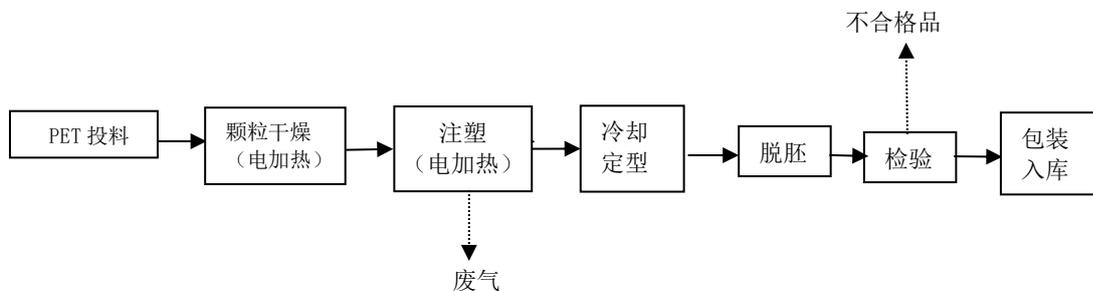


图 1 注塑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1) 工艺流程说明

①PET 颗粒投料干燥：项目使用的 PET 颗粒整袋拆袋后在料袋中插入抽料管道，由抽料泵将原料送入除湿干燥机，干燥温度为 80-100℃、时间为 4-6h，为注塑做好准备。项目采购的原料为塑料颗粒，粒径约为 0.3cm-0.4cm，投料过程不起尘。

②注塑：干燥后的颗粒进入注塑机内进行熔融，电加热系统将 PET 颗粒原料加热至 250℃，此时原料在注塑机的注射筒内成为熔融状态，熔融后的原料经热流道注塑；在合适的生产周期，注射速度、保压压力、时间和冷却时间对注塑成型的瓶胚迅速冷却。

注塑机加热 PET 颗粒会产生有机废气，以 VOC_s 计，有机废气经设备上方的集气罩收集后采用专用管道输送至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吸附净化处理后，经 15m 高 DA01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本项目使用 PET 瓶胚属于食品安全级，企业购买原料中无乙醛单体，且本项目原料颗粒加热温度（250 摄氏度）未达 PET 热分解温度（热分解温度 353 摄氏度左右），故生产过程无乙醛产生。

③冷却定型：在定型加工过程中需用水循环冷却，冷却水循环利用，定期补充蒸发损耗。

④脱胚：冷却后的瓶胚需要从模具中取出，通过机械脱模将成型的瓶胚从模具中推出。

⑤检验、入库：合格的产品经检验合格后入库暂存，不合格产品作为一般工业固废外售综合利用。

3.6 主要变更内容

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一致。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项目不新增工作人员，无生活废水产生，运营期冷却循环水制备产生的反渗透浓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张村河水质净化厂处理。

4.1.2 废气

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与现有工程注塑废气一并进入现有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1 排放。



集气罩



二级活性炭吸附设备



DA01 排气筒



采样平台及排气筒标识

4.1.3 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主要噪声设备置于室内，并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

4.1.4 固体废物

项目固废主要为危险废物（废活性炭量约为 3.22t/a、废润滑油产生量约 0.15t/a、废润滑油桶产生量为 0.05t/a）、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为废包装物（废包装袋约 2t/a、不合格产品（废瓶胚）产生量约为 20t/a）。

危险废物暂存于项目危废暂存间内，由有资质危废处理单位定期处置；一般工业固废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由废品回收站回收利用。



危废暂存间



一般固废暂存区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废气治理措施、危废暂存间、一般固废暂存间依托现有，环保投资 2.5 万元，见表 4-1。

4-1 项目环保设施及“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分类	环保设施名称	费用（万元）	“三同时”落实情况
1	废气治理	新增活性炭用量	0.5	已安装并稳定运行
2	噪声治理	采用低噪声设备	2	已建设
合计			2.5	/

验收监测期间，环评及批复要求的与本项目相关的环保设施均已建成投用。

5 环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评结论

5.1.1 建设概况

企业利用现有注塑间新增1套注塑设备，含1台注塑机、1台除湿干燥机、1台空压机、1台冷水机，本项目建成后新增瓶胚（小）产能4亿支。

5.1.2 项目政策符合及选址符合性结论

1、产业政策符合性

对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已于2024年11月19日取得崂山区发展和改革局备案（备案编码为：2411-370212-04-03-896555），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用地及规划符合性

项目位于崂山区中韩街道高盛路5号。项目用地已取得青房地权市字第20076075号。根据房地产权证可知，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用地属于青岛市崂山区株洲路片区，根据青岛市崂山区株洲路片区土地利用规划图，项目区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项目用地性质符合规划。根据《崂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青岛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青政发[2021]13号）可知，项目不在青岛崂山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及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项目用地及规划符合相关要求。

3、“三线一单”符合性

项目所在地不属于生态保护红线区；项目的建设满足环境质量底线标准要求；项目所使用的能源主要为电能，能耗水平较低，不超出当地资源利用上线；项目满足《青岛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3年版）、《青岛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及《青岛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青岛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和青岛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修改单（2023年版）的通知》（青环发[2024]20号）的要求。项目符合“三线一单”及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的相关要求。

5.1.3 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根据青岛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3年青岛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年青岛市环境空气中PM_{2.5}、PM₁₀、二氧化硫、二氧化氮、臭氧浓度分别为29、58、8、29、169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浓度为1.1毫克/立方米。六项污染物中，PM_{2.5}、PM₁₀、二

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浓度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臭氧浓度超过级标准 0.06 倍，2024 年，青岛市臭氧浓度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区域 2024 年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2、声环境质量状况

项目所在地昼间、夜间噪声均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3 类标准要求（昼间 65dB(A)、夜间 55dB(A)）。

5.1.4 污染物排放及治理情况

1、废气

本项目 VOCs 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管道收集后由“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1 排放，经以上措施处理后，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 37/2801.6-2018）表 1 中其他行业II时段 VOCs 排放标准（60mg/m³、3.0kg/h）。

未被有效收集的废气通过车间无组织排放，VOCs 厂界监控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 37/2801.6-2018）表 3 中浓度限值，臭气浓度监控点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厂界标准值。厂区内 NMHC 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中 NMHC 排放限值要求。

综上，本项目营运后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

项目反渗透浓水由市政管网排入张村河水水质净化厂处理。废水各污染物（pH、COD、SS）排放浓度可以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排放标准，（氨氮、TDS）可以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的 A 等级标准要求，同时满足张村河水水质净化厂进水水质要求。

3、固废

项目固废主要包括原料废包装袋、不合格产品、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危险废物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一般工业固废由相关单位进行回收综合利用。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4、噪声

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来源于注塑间内新增 1 台注塑机、1 台空压机、1 台除湿干燥机、1 台冷水机等设备的运行，噪声源强在 75~85dB(A)之间。项目合理布局，经减振、

隔声、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

5、环境风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对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的判定，该项目的原料、产品均不属于环境风险物质， $Q < 1$ ，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在严格落实好提出的安全环保措施后，潜在风险概率较小，环境风险可控。

5.1.5 综合结论

本项目在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在严格执行国家、地方等有关环保法规政策、确保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到位的情况下，项目对环境的影响可以控制在国家有关标准和要求允许的范围内。从环境角度来讲，项目建设可行。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青岛中富联体容器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青岛中富新增注塑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申请材料收悉，符合我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制审批的相关要求，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以及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你单位要严格落实相关承诺事项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环境保护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时，须依法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依法做好排污许可、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环境监测、环境信息公开等环境保护工作，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青岛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月14日

6 验收执行标准

根据《青岛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青岛中富联体容器有限公司青岛中富新增注塑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青环承诺审（崂山）[2025]1号）及《青岛中富联体容器有限公司青岛中富新增注塑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评价标准如下：

6.1 废气

项目原料为PET颗粒（热塑性聚酯树脂），根据《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可知，热塑性聚酯树脂特征污染物为乙醛，项目排气筒污染因子识别为VOCS、乙醛，乙醛排放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2中浓度限值，执行运营期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6-1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一览表

污染工序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	执行标准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高度	厂界监控点 浓度 mg/m ³
注塑工序	DA01	VOCs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1中其他行业-II时段浓度限值	60	3	15m	/
		乙醛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2中浓度限值	20	/		/
注塑工序	厂界	VOCs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3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	/	/	2.0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厂界标准值	/	/	/	20（无量纲）
	厂区内	NMHC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中排放限值	/	/	/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1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30

6.2 噪声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详见表6-2。

表 6-2 噪声评价标准及限值

类别	标准名称	监测项目	单位	排放限值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	厂界噪声	dB(A)	昼间	65
				夜间	55

6.3 废水

纯水制备浓水与现有工程废水混合后一同经厂区污水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外排废水中 pH、COD、SS 排放浓度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排放标准，氨氮、TDS 排放浓度执行下游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表6-2 废水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物	排放标准限值	标准名称
COD _{Cr}	500mg/L	GB 8978-1996
SS	400mg/L	
pH	6-9 无量纲	
氨氮	45mg/L	下游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TDS	1500mg/L	

6.4 固体废物

一固体废物排放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一般工业固废的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加强各类危险废物贮存、运输和处置的全过程环境管理，避免产生突发环境事件。危险废物转移实行转移联单制度，防止流失、扩散。

7 验收监测内容

按照环评批复的要求,根据该项目的具体情况,结合现场勘察,确定对该项目废气、废水和噪声进行监测。监测时,企业生产负荷为80%,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7.1 污染源监测

7.1.1 废气

废气监测内容见表7-1、表7-2。

表7-1 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有组织排放源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周期
注塑废气	DA01 排气筒	VOCs、乙醛	监测2天、每天采样3次

表7-2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无组织排放源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周期
生产车间	上风向厂界设1个监测点位; 下风向厂界设3个监测点位	VOCs	监测2天,每天监测3次
		臭气浓度	监测2天,每天监测4次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监测2天,每天监测3次

7.1.2 厂界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内容见表7-3。

表7-3 项目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点位编号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周期
厂界四周	1#	L _{eq}	连续监测2天, 每天昼夜间各1次
	2#		
	3#		
	4#		

7.1.3 废水

监测内容:排水口pH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TDS,同时监测废水流量。具体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频次情况见表7-4。

表7-4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设置情况

废水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反渗透浓水	排水口	pH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TDS	连续监测2天,每天监测4次

监测期间风向为南风,验收监测点位示意图7-1。



图 7-1 验收监测点位示意图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人员与设备质量控制

公司技术人员，包括样品采集人员、检测人员、审核人员及授权签字人等都经过相应的教育或培训，具有相应的技术能力，上岗前均经过培训考核，进行能力确认后持证上岗。检验检测设备按照相关要求，定期进行检定或校准，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8.2 样品采集、保存与流转控制

现场采样时严格按照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样品采集过程中使用标准要求工具、容器。现场采样记录表确保信息完整，包括点位信息、检测项目、采样时间、样品容器及保存方法等信息。

采样人员现场填写样品标签，标签内容包括点位名称、检测项目、采样日期、保存方法等信息。样品采集后立即送回实验室，对装有样品的容器加以妥善的保存和密封，运输中严防样品损失、玷污和混淆；样品运输过程中严格按照标准要求保存，如低温冷藏、避光等。

样品进入样品交接室，由采样人员和样品管理员同时进行清点核对，并在样品交接单上签字确认。

8.3 监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

项目各污染物监测分析方法、使用仪器见表 8-1。项目所用仪器均已检定。

表 8-1 项目污染物监测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方法依据	检出限	主要仪器及型号	仪器编号
有组织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	HJ 38-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0.07mg/m ³	气相色谱仪 /GC-7900	TZ-01-002
	乙醛	HJ/T 35-1999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乙醛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4×10 ⁻² mg/m ³	气相色谱仪 /GC-7900	TZ-01-001
无组织废气	臭气浓度	HJ 1262-2022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	/	/
	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非甲烷总烃	HJ 604-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0.07mg/m ³	气相色谱仪 /GC-7900	TZ-01-002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多功能声级 /AWA5688 声校准器 /AWA6022A	TZ-01-131 TZ-01-221

质量控制	检测采样、分析测定、数据处理等，均按国家环境检测的有关标准、方法、规范进行。检测采样与测试分析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检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检测数据及检测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	---

8.4 样品质量控制

表 8-2 保存条件一览表

检测项目	保存容器	保存条件	备注
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非甲烷总烃	采气袋	常温，避光	/
乙醛	吸收瓶	常温，避光	/
臭气浓度	臭气袋	常温，避光	/
悬浮物	塑料瓶	冷藏，避光	/
化学需氧量、氨氮	玻璃瓶	冷藏，避光	/
溶解性总固体	塑料瓶	冷藏	/

8.5 监测前后仪器质量控制

项目所用仪器均已检定校核，监测仪器流量校核、仪器设备检定/校准情况汇总及平行双样见下表。

表 8-3 空白试验记录表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分析方法	空白测试结果	结果评价
非甲烷总烃	TZ25031001KB05	HJ 604-2017	ND	合格
	TZ25031001KB06	HJ 604-2017	ND	合格
乙醛	TZ25031001KB01	HJ/T 35-1999	ND	合格
	TZ25031001KB02	HJ/T 35-1999	ND	合格

表 8-4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平行双样分析结果记录表

检测项目	检测类别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 ³)	相对偏差 RD%		结果评价
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	有组织废气	TZ25031001YF003-3	2.17	-0.2	≤15%	合格
		TZ25031001YF003-3 平行	2.18			
	无组织废气	TZ25031001WF003-2	0.88	-1.7	≤20%	合格
		TZ25031001WF003-2 平行	0.91			
		TZ25031001WF009-4	1.43	4.0	≤20%	合格
		TZ25031001WF009-4 平行	1.32			
		TZ25031001WF018-4	1.55	-1.3	≤20%	合格
		TZ25031001WF018-4 平行	1.59			
		TZ25031001WF025-2	1.30	1.2	≤20%	合格

		TZ25031001WF025-2 平行	1.27			
		TZ25031001WF034-4	2.10	0.7	≤20%	合格
		TZ25031001WF034-4 平行	2.07			
		TZ25031001WF007-2	1.10	-2.7	≤20%	合格
		TZ25031001WF007-2 平行	1.16			
		TZ25031001WF013-4	1.51	3.1	≤20%	合格
		TZ25031001WF013-4 平行	1.42			
		TZ25031001WF022-4	1.46	0.3	合格	≤20%
		TZ25031001WF022-4 平行	1.45			
		TZ25031001WF029-2	1.45	1.0	合格	≤20%
		TZ25031001WF029-2 平行	1.42			
		TZ25031001WF037-4	2.03	-1.7	合格	≤20%
		TZ25031001WF037-4 平行	2.10			

表 8-5 噪声仪器校验表

校准日期		标准声源 dB(A)	测量前校正 dB(A)	测量后校正 dB(A)	差值 dB(A)	允许偏 差 dB(A)	是否 合格
2025.03 .14	昼间	93.8	93.8	93.8	0.0	≤0.5	合格
	夜间	93.8	93.8	93.8	0.0	≤0.5	合格
2025.03 .15	昼间	93.8	93.8	93.8	0.0	≤0.5	合格
	夜间	93.8	93.8	93.8	0.0	≤0.5	合格

表 8-6 废水平行双样分析结果记录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L)	相对偏差 RD%		结果评价
废水	化学需氧量	TZ25031001WS001	21	2.3	≤10%	合格
		TZ25031001WS001 平行	22			
	氨氮	TZ25031001WS002	0.051	5.6	≤10%	合格
		TZ25031001WS002 平行	0.057			
	溶解性总固体	TZ25031001WS001	609	1.2	≤10%	合格
		TZ25031001WS001 平行	595			

表 8-7 标准样品加标结果登记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L)	加标回收率%		结果评价
废水	氨氮	TZ25031001WS001	0.060	98.6	90%-110%	合格
		TZ25031001WS001 加	0.257			

		标				
--	--	---	--	--	--	--

8.6 质量控制总结

本项目在人员设备、检测方法、样品采集、样品保存运输交接等流转过程、样品实验室分析及检测结果处理等流程采用相应的质量控制措施。由上述质控结果可知，本实验室在人员设备、检测方法、样品采集及流转过程所采取质控措施、实验室分析过程（精密度、准确度等质量控制样品检测结果）所采取的质控措施均满足相关监测技术规范及监测技术标准要求。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全厂注塑废气共用1套二级活性炭处理设备及15m排气筒排放，全厂瓶胚产能为6亿支/a，本项目年生产250天，三班制，每班8h。监测期间的生产负荷见下表。

表9-1 监测期间的生产负荷

采样日期	产品	全厂设计生产能力(套/d)	全厂实际产生量(套/d)	负荷(%)
2025.3.14	瓶胚	240 万支	1920354	80
2025.3.15			1920286	80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80%，运行工况稳定，满足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要求。

9.2 监测结果

9.2.1 废气

1、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9-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检测时间	监测结果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DA01 排气筒	2025.3.14	VOCs	13:28-15:28	2.3	0.014
			15:38-17:38	2.44	0.015
			17:42-19:42	2.28	0.014
		乙醛	13:28-15:28	ND	—
			15:38-17:38	ND	—
			17:42-19:42	ND	—
	2025.3.15	VOCs	09:37-11:37	2.19	0.014
			11:39-13:39	2.20	0.014
			13:43-15:43	2.31	0.015
		乙醛	09:37-11:37	ND	—
			11:39-13:39	ND	—
			13:43-15:43	ND	—

由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 DA01 排气筒中 VOCs 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最大值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 37/2801.6-2018）表 1 中其他行

业II时段 VOCS 排放标准（60mg/m³、3.0kg/h）；乙醛排放浓度《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2中浓度限值（20mg/m³）。

2、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3~9-5。

表 9-3 无组织排放废气浓度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监测项目
			臭气浓度（无量纲）
1#上风向	2025.3.14	13:19	<10
		15:20	<10
		17:22	<10
		19:30	<10
	2025.3.15	09:17	<10
		11:17	<10
		13:18	<10
		15:19	<10
2#下风向	2025.3.14	13:26	14
		15:26	12
		17:29	13
		20:03	11
	2025.3.15	09:22	13
		11:22	13
		13:24	11
		15:25	15
3#下风向	2025.3.14	13:29	14
		15:30	15
		17:32	15
		20:08	14
	2025.3.15	09:26	12
		11:26	15
		13:29	14
		15:30	12
4#下风向	2025.3.14	13:43	12

		15:34	15
		17:35	13
		20:15	12
	2025.3.15	09:29	14
		11:30	13
		13:33	15
		15:35	14

表 9-4 无组织排放废气浓度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监测项目
			VOC _s mg/m ³
1#上风向	2025.3.14	13:19-14:19	1.06
		15:20-16:20	1.05
		17:22-18:22	0.94
	2025.3.15	09:17-10:17	1.09
		11:17-12:17	1.11
		13:18-14:18	1.12
2#下风向	2025.3.14	13:26-14:26	1.40
		15:26-16:26	1.41
		17:29-18:19	1.32
	2025.3.15	09:22-10:22	1.40
		11:22-12:22	1.35
		13:24-14:24	1.32
3#下风向	2025.3.14	13:29-14:29	1.28
		15:30-16:30	1.44
		17:32-18:32	1.43
	2025.3.15	09:26-10:26	1.33
		11:26-12:26	1.39
		13:29-14:29	1.38
4#下风向	2025.3.14	13:34-14:34	1.34
		15:34-16:34	1.30
		17:35-18:35	1.40
	2025.3.15	09:29-10:29	1.40

	11:30-12:30	1.26
	13:33-14:33	1.23

表 9-5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监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mg/m ³
5#厂区内	2023.08.10	13:23-14:23	2.11
		15:24-16:24	2.15
		17:25-18:25	2.16
	2023.08.11	09:39-10:39	2.21
		11:42-12:42	2.11
		13:46-14:46	2.25

废气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下表。

表 9-6 废气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气温(°C)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总云量	低云量
2025.03.14	13:19	14.3	102.1	1.8	南	3	1
	15:20	13.8	102.1	1.9	南	2	1
	17:22	12.9	102.1	2.1	南	3	1
	19:30	10.3	102.2	3.0	南	/	/
2025.03.15	09:17	10.1	102.0	2.2	南	5	2
	11:17	12.2	101.9	2.3	南	5	1
	13:18	13.1	101.9	2.3	南	4	1
	15:19	14.6	101.9	2.4	南	4	2

由监测结果可知，VOCs 厂界浓度最大值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3 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VOCs 浓度限值 2.0mg/m³）；厂区内 NMHC（1h 平均浓度值）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浓度限值 10mg/m³）。臭气浓度厂界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厂界标准值要求（20 无量纲）。

9.2.2 厂界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7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Leq dB (A)			
			昼间		夜间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2025.03.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1#东厂界	14:14	52	22:15	47
		2#南厂界	14:23	54	22:23	47
		3#西厂界	14:31	50	22:30	48
		4#北厂界	14:05	54	22:07	48
2025.03.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1#东厂界	16:03	53	22:11	48
		2#南厂界	13:46	52	22:18	46
		3#西厂界	16:12	52	22:26	47
		4#北厂界	13:23	55	22:03	47

由上表可知，企业夜间不生产。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昼间监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昼间 65dB(A); 夜间 55dB(A))。

9.2.3 废水

废水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8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监测因子				
		pH 值(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mg/L	氨氮 mg/L	悬浮物 mg/L	溶解性总 固体 mg/L
2025.03.14	13:50	7.4 (12.3°C)	22	0.06	4	602
	15:51	7.4 (12.2°C)	20	0.054	6	596
	17:52	7.5 (12.2°C)	19	0.071	5	589
	19:53	7.4 (12.1°C)	18	0.059	4	591
	日均值	7.4	19.8	0.061	4.8	594.5
2025.03.15	09:50	7.5 (12.4°C)	23	0.065	5	583
	11:51	7.5 (12.3°C)	17	0.057	5	596
	13:52	7.4 (12.4°C)	21	0.060	6	580
	15:53	7.5 (12.5°C)	24	0.064	4	594
	日均值	7.5	21.3	0.062	5	588.3

外排废水中 pH、COD、SS 排放浓度(日均值)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排放标准,氨氮、TDS(日均值)排放浓度满足下游污水处理厂

进水水质要求（COD_{Cr} 500mg/L、SS 400mg/L；pH 6-9 无量纲、氨氮 45mg/L、TDS 1500mg/L）。

9.3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监测期间，企业全厂瓶胚生产负荷为80%，根据以上数据，计算污染物排放量，污染物排放量与环评核算量见下表（企业实行3班制，每班8h，年工作250天），本次验收过程中，项目VOCs排放量折算至满负荷工况时进行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m = \frac{k \times t \times 10^{-3}}{\beta}$$

式中：

m---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t/a；

k---验收监测报告中，该污染物排放速率，kg/h，本项目平均排放速率为 0.014kg/h；

t---排放时间，h，取 6000h/a；

β---验收监测时工况，%，本项目取 80。

表 9-9 污染物排放量与环评核算量

污染物	废气
	VOCs
环评量 t/a	0.16（全厂排放量）
验收量 t/a	0.11（全厂排放量）

根据上表计算结果可知，VOCs排放量均小于环评预测量。

10 环境管理检查

青岛中富联体容器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办法》的要求，委托青岛华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青岛中富联体容器有限公司青岛中富新增注塑机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于 2025 年 1 月取得《青岛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青岛中富联体容器有限公司青岛中富新增注塑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青环承诺审（崂山）[2025]1 号）。

建设单位能够按照“三同时”制度的要求，对其“青岛中富新增注塑机项目”在施工、运营过程中所产生的污染物进行有效地处理，做到了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在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治理方面，基本按环评批复的要求采取了相应措施。

建设单位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36 号）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 2019 年版》的要求，于 2025 年 2 月 24 日取得了固定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913702127335113265001X。

其环境影响评价及批复及落实情况见表 10-1。

表 10-1 与环评及批复内容的符合性的落实情况表

环评及批复要求	执行情况	是否落实
你单位要严格落实相关承诺事项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环境保护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时，须依法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依法做好排污许可、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环境监测、环境信息公开等环境保护工作，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废气污染防治设施利用现有活性炭吸附装置，投资、主要生产设备等与环评一致，无重大变动情况。已于 2025 年 2 月 24 日取得了固定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913702127335113265001X；并于 2025 年 4 月进行验收，正式投产后按环保要求进行监测，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已落实
项目 VOCs 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管道收集后由“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有组织废气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需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 37/2801.6-2018）表 1 中其他行业 II 时段 VOCs 排放标准（60mg/m ³ 、3.0kg/h）。	项目废气依托现有工程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根据验收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排气筒污染物浓度范围为 2.19~2.44mg/m ³ ，速率为 0.014~0.015kg/h，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 37/2801.6-2018）表 1 中其他行业 II 时段 VOCs 排放标准（60mg/m ³ 、3.0kg/h）。	已落实
反渗透浓水由市政管网排入张村河水质净化厂处理。废水各污染物（pH、COD、SS）排放浓度需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根据废水监测结果可知，废水各污染物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排放标准，及张村河水质净化厂	已落实

环评及批复要求	执行情况	是否落实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排放标准, (氨氮、TDS) 所需满足张村河水水质净化厂进水水质要求。	进水水质要求。	
<p>项目固废主要包括原料废包装袋、不合格产品、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p> <p>危险废物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一般工业固废由相关单位进行回收综合利用。</p>	<p>验收期间, 危险废物暂未产生, 待后续产生后需相关危废处置单位签订委托处置合同后委托处置, 一般工业固废已委托相关单位进行回收综合利用。</p>	已落实
<p>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来源于注塑间内新增 1 台注塑机、1 台空压机、1 台除湿干燥机、1 台冷水机等设备的运行, 噪声源强在 75~85dB(A)之间。项目合理布局, 经减振、隔声、距离衰减后,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3 类区标准。</p>	<p>根据噪声检测结果可知, 目厂界噪声昼间监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区标准(昼间 65dB(A); 夜间 55dB(A))。</p>	已落实
<p>加强环境管理工作, 制定监测计划, 设置专门机构配备专业人员负责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的的环境管理与监测工作认真制定、落实《环境事件应急工作方案》等各项规章制度及措施, 切实加强环境风险防控。</p>	<p>企业已按要求制定监测计划, 设置专门机构配备专业人员负责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的的环境管理与监测工作, 2025 年 3 月修订了应急预案, 并于 3 月 24 日取得应急预案备案表(备案号 370212-2025-008-L)。</p>	已落实
<p>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 本项目为“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62-塑料制品业 292, 其他”, 属于可实施登记管理的行业。因此建设单位应当在项目建成投运前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 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p>	<p>本项目于 2025 年 2 月 24 日取得排污许可登记回执(回执编号: 913702127335113265001X)。</p>	已落实

11 验收监测结论及要求

11.1 结论

青岛中富联体容器有限公司位于青岛市崂山区中韩街道高盛路5号，公司占地面积16333m²、建筑面积6363m²，厂区主要建有生产车间1座（内含生产区、原料区及办公区）、成品库1座，现有工程年产瓶装纯净水12400万瓶、大桶水45万桶、瓶胚（大瓶胚）2亿支。

公司“青岛中富新增注塑机项目”是在现有车间内建设，建成后年新增瓶胚（小）产能4亿支，全厂年产瓶装纯净水12400万瓶、大桶水45万桶、瓶胚6亿支。扩建项目不新增职工。

本次青岛中富联体容器有限公司青岛中富新增注塑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结果如下：

11.1.1 废气

本项目 VOCs 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管道收集后依托现有“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1排放，经以上措施处理后，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 37/2801.6-2018）表1中其他行业II时段VOCs排放标准（60mg/m³、3.0kg/h）。

11.1.2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各厂界昼夜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区标准要求。

11.1.3 废水

项目反渗透浓水由市政管网排入张村河水质净化厂处理。废水各污染物（pH、COD、SS）排放浓度可以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中三级排放标准，（氨氮、TDS）可以满足张村河水质净化厂进水水质要求。

11.1.4 固体废物

项目固废主要包括原料废包装袋、不合格产品、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危险废物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一般工业固废由相关单位进行回收综合利用。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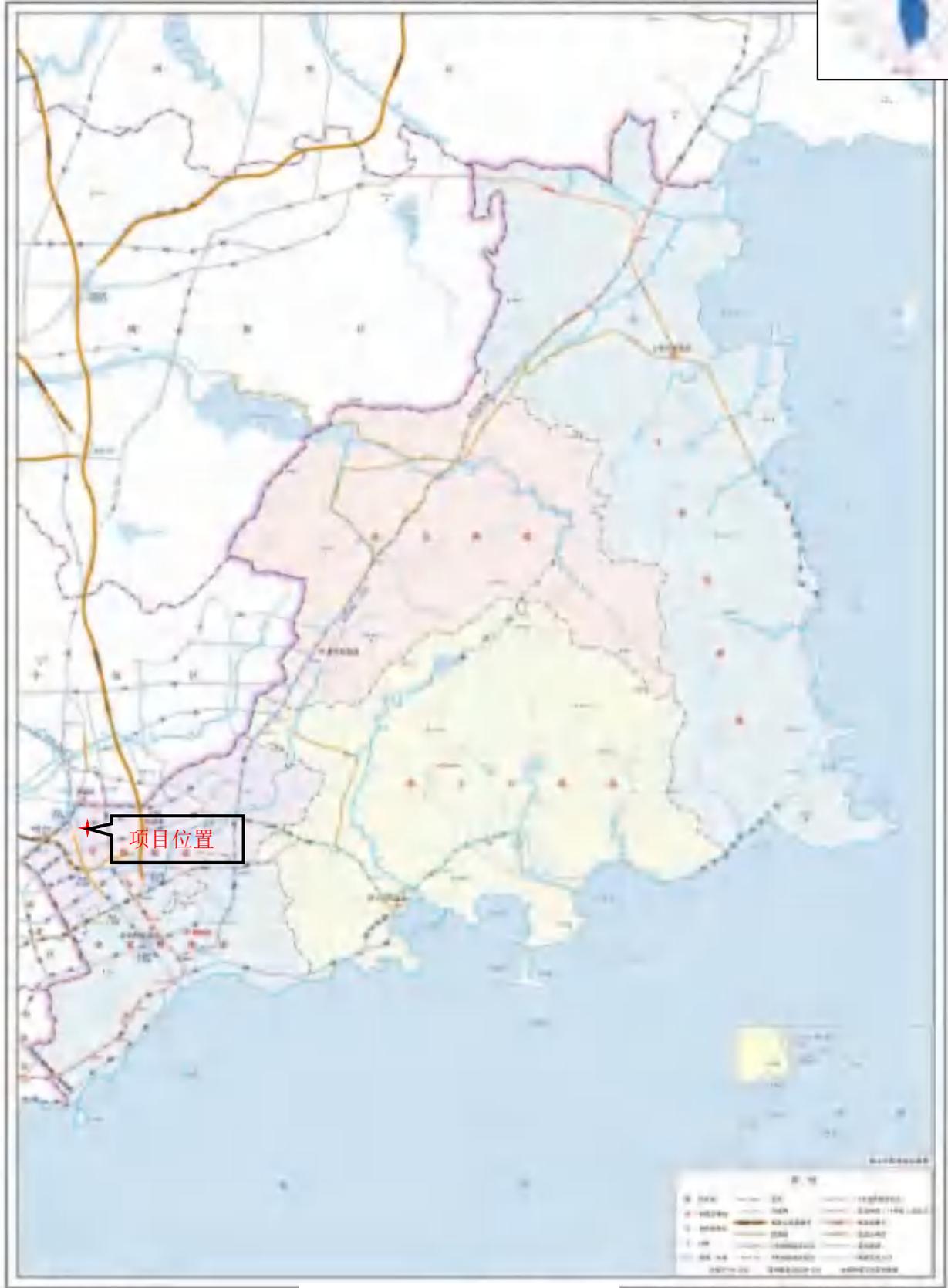
11.2 验收结论

综上，青岛中富联体容器有限公司青岛中富新增注塑机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原环评相比无重大变动，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技术资料齐全。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

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和青岛市环境保护局崂山分局青环承诺审（崂山）[2025]1号文件要求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及批复中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控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可以通过环保验收。

崂山区地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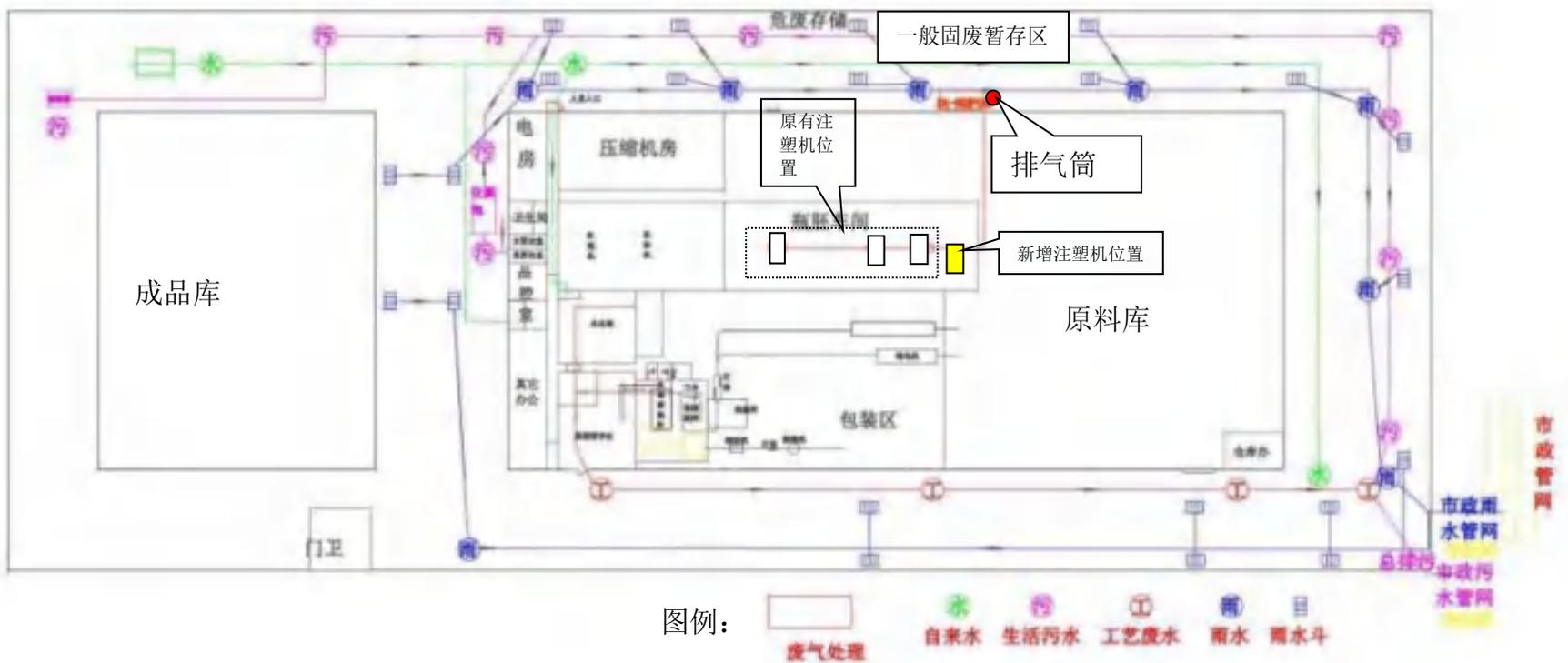
1:4100



附图2 项目周边概况图



青岛中富厂区排污平面图



1: 930

附图3 项目厂区平面图

附件 1：检测报告

	正本
241512345289	
	报告编号: TZ25031001
<h1>检测报告</h1> <h2>(TEST REPORT)</h2>	
检测项目: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废水、噪声
受检单位:	青岛中富联体容器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报告日期:	2025. 03. 24
<p>天泽 潍坊市天泽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p> 	

报 告 声 明

一、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二、检测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三、本报告未盖我公司 CMA 专用章、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检测报告涂改无效。

四、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收到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检测条件和工况变化大的样品，无法保存和复现的样品，本公司仅对本次所采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

五、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检测报告用做鉴定、评优、审批及商品宣传，经同意复制的检测报告应加盖潍坊市天津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

六、委托检测结果及其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情况。

地 址：山东省潍坊市坊子区坊城街道翠坊街 1 号院内东
侧办公楼四单元三楼

邮政编码：261200

联系电话：13730945112

检测结果报告

报告编号: T225031001

第 2 页 共 4 页

一、检测结果

(一)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排气筒名称		P1 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5.01.14
排气筒高度 (m)		15	排气筒内径 (m)	0.85
运行工况		正常	样品状态	无气流, 有组织, 样品完好。
检测项目		检测时段		
		13:29-13:35	15:08-15:14	17:43-18:42
样品编号		T225031001YF001	T225031001YF002	T225031001YF003
烟气温度 (°C)		26.3	25.9	24.2
标干流量 (Nm³/h)		6202	6109	6280
乙烷	实测浓度 (mg/m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挥发性有机物 (以苯系物计)	样品编号	T225031001YF001-1-2-3	T225031001YF002-1-2-3	T225031001YF003-1-2-3
	实测浓度 (mg/m³)	2.30	2.44	2.28
	排放速率 (kg/h)	0.014	0.015	0.014
备注: "ND" 表示检测项目未检出。				

排气筒名称		P1 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5.01.15
排气筒高度 (m)		15	排气筒内径 (m)	0.85
运行工况		正常	样品状态	无气流, 有组织, 样品完好。
检测项目		检测时段		
		09:37-11:37	11:58-13:39	15:43-15:43
样品编号		T225031001YF004	T225031001YF005	T225031001YF006
烟气温度 (°C)		25.2	25.1	24.4
标干流量 (Nm³/h)		6253	6254	6301
乙烷	实测浓度 (mg/m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挥发性有机物 (以苯系物计)	样品编号	T225031001YF004-1-2-3	T225031001YF005-1-2-3	T225031001YF006-1-2-3
	实测浓度 (mg/m³)	2.09	2.36	2.31
	排放速率 (kg/h)	0.014	0.014	0.015
备注: "ND" 表示检测项目未检出。				

检测结果报告

报告编号: TZ25031001
(二)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第 3 页 共 9 页

样品状态	臭气类, 样品完好。		采样日期	2025.03.14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臭气浓度 (无量纲)	
上风向 1#	13:19	TZ25031001WF001	<10	
	15:20	TZ25031001WF002	<10	
	17:22	TZ25031001WF003	<10	
	19:30	TZ25031001WF004	<10	
下风向 2#	13:26	TZ25031001WF009	14	
	15:26	TZ25031001WF010	12	
	17:29	TZ25031001WF011	13	
	20:03	TZ25031001WF012	11	
下风向 3#	13:29	TZ25031001WF017	14	
	15:30	TZ25031001WF018	15	
	17:32	TZ25031001WF019	15	
	20:08	TZ25031001WF020	14	
下风向 4#	13:43	TZ25031001WF025	12	
	15:34	TZ25031001WF026	15	
	17:35	TZ25031001WF027	13	
	20:15	TZ25031001WF028	12	

检测结果报告

报告编号: TZ25031001

第 4 页 共 9 页

样品状态	臭气袋, 样品完好。		采样日期	2025.03.15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臭气浓度 (无量纲)	
上风向 1#	09:17	TZ25031001WF005	<10	
	11:17	TZ25031001WF006	<10	
	13:18	TZ25031001WF007	<10	
	15:19	TZ25031001WF008	<10	
下风向 2#	09:22	TZ25031001WF013	13	
	11:22	TZ25031001WF014	13	
	13:24	TZ25031001WF015	11	
	15:25	TZ25031001WF016	15	
下风向 3#	09:26	TZ25031001WF021	12	
	11:26	TZ25031001WF022	15	
	13:29	TZ25031001WF023	14	
	15:30	TZ25031001WF024	12	
下风向 4#	09:29	TZ25031001WF029	14	
	11:30	TZ25031001WF030	13	
	13:33	TZ25031001WF031	15	
	15:35	TZ25031001WF032	14	

检测结果报告

报告编号: T225031001

第 5 页 共 9 页

样品状态	采气泵, 样品完好。		采样日期	2025.03.14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 (以非甲烷总烃计)	
上风向 1#	13:19-14:19	T225031001WF001-1/2/3/4	1.86	
	15:20-16:20	T225031001WF002-1/2/3/4	1.05	
	17:23-18:22	T225031001WF003-1/2/3/4	8.94	
下风向 2#	13:26-14:26	T225031001WF009-1/2/3/4	1.40	
	15:26-16:26	T225031001WF010-1/2/3/4	1.41	
	17:29-18:19	T225031001WF011-1/2/3/4	1.32	
下风向 3#	13:29-14:29	T225031001WF013-1/2/3/4	1.28	
	15:30-16:30	T225031001WF016-1/2/3/4	1.44	
	17:32-18:32	T225031001WF018-1/2/3/4	1.43	
下风向 4#	13:34-14:34	T225031001WF025-1/2/3/4	1.34	
	15:34-16:34	T225031001WF026-1/2/3/4	1.30	
	17:35-18:35	T225031001WF027-1/2/3/4	1.46	

样品状态	采气泵, 样品完好。		采样日期	2025.03.14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 ³)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 5#	13:23-14:23	T225031001WF033-1/2/3/4	2.11	
	15:24-16:24	T225031001WF034-1/2/3/4	2.15	
	17:25-18:25	T225031001WF035-1/2/3/4	2.16	

检测结果报告

报告编号: T225031001

第 6 页 共 9 页

样品状态	袋气袋, 样品完好。		采样日期	2025.03.15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 (以苯甲酰总烃计)	
上风向 1#	09:17-10:17	TZ25031001WF005-1/2/3/4	1.09	
	11:17-12:17	TZ25031001WF006-1/2/3/4	1.11	
	13:18-14:18	TZ25031001WF007-1/2/3/4	1.12	
下风向 2#	09:22-10:22	TZ25031001WF013-1/2/3/4	1.40	
	11:22-12:22	TZ25031001WF016-1/2/3/4	1.35	
	13:24-14:24	TZ25031001WF015-1/2/3/4	1.32	
下风向 3#	09:26-10:26	TZ25031001WF021-1/2/3/4	1.33	
	11:26-12:26	TZ25031001WF023-1/2/3/4	1.39	
	13:29-14:29	TZ25031001WF025-1/2/3/4	1.38	
下风向 4#	09:29-10:29	TZ25031001WF029-1/2/3/4	1.40	
	11:30-12:30	TZ25031001WF036-1/2/3/4	1.26	
	13:33-14:33	TZ25031001WF031-1/2/3/4	1.23	

样品状态	袋气袋, 样品完好。		采样日期	2025.03.15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 ³)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 5#	09:39-10:39	TZ25031001WF036-1/2/3/4	1.21	
	11:42-12:42	TZ25031001WF037-1/2/3/4	1.31	
	13:46-14:46	TZ25031001WF038-1/2/3/4	1.25	

检测结果报告

报告编号: T225031001

第 7 页 共 9 页

(三) 废水检测结果

样品状态	亚硝酸、亚乙酸钠, 无色无味无浮油透明液体, 样品完好			
点位名称	反渗透废水排放口	采样日期	2025.03.14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L)			
	13:50	15:51	17:52	19:53
	T225031001WS001	T225031001WS002	T225031001WS003	T225031001WS004
pH值 (无量纲)	7.4 (12.3℃)	7.4 (12.2℃)	7.5 (12.2℃)	7.4 (12.4℃)
化学需氧量	22	20	19	18
氨氮	0.060	0.054	0.071	0.059
悬浮物	4	6	5	4
溶解性总固体	602	596	589	591

样品状态	亚硝酸、亚乙酸钠, 无色无味无浮油透明液体, 样品完好			
点位名称	反渗透废水排放口	采样日期	2025.03.15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L)			
	09:50	11:51	13:52	15:53
	T225031001WS005	T225031001WS006	T225031001WS007	T225031001WS008
pH值 (无量纲)	7.5 (12.4℃)	7.5 (12.3℃)	7.4 (12.4℃)	7.5 (12.5℃)
化学需氧量	23	17	21	24
氨氮	0.065	0.057	0.068	0.064
悬浮物	3	5	6	4
溶解性总固体	583	596	580	594

检测结果报告

报告编号: T225031001

第 6 页 共 9 页

(四)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期间气象条件		无雨雪、无雷电、且风速小于 5m/s。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Leq dB (A)			
			昼间		夜间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2025.03.14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	1#东厂界	14:14	52	22:15	47
		2#南厂界	14:23	54	22:23	47
		3#西厂界	14:31	50	22:30	48
		4#北厂界	14:05	54	22:07	48
2025.03.15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	1#东厂界	16:03	53	22:11	48
		2#南厂界	13:46	52	22:18	46
		3#西厂界	16:12	52	22:26	47
		4#北厂界	13:23	55	22:03	47

二、附表

(一) 无锡织造厂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总云量	低云量
2025.03.14	13:19	14.3	102.1	1.8	南	3	1
	15:28	13.8	102.1	1.9	南	2	1
	17:22	12.0	102.1	2.1	南	3	1
	19:30	10.3	102.2	3.0	南	1	1
2025.03.15	09:17	10.1	102.0	2.2	南	5	2
	11:17	12.2	101.9	2.3	南	5	1
	13:18	13.1	101.9	2.3	南	4	1
	15:19	14.6	101.9	2.4	南	4	2

检测结果报告

报告编号: TZ25031001

第 9 页 共 9 页

1.2.3. 检测依据及使用仪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方法标准	检出限	主要仪器及型号	仪器编号
有组织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以非甲烷总烃计)	HJ 38-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0.07mg/m ³	气相色谱仪/GC-7900	TZ-01-002
	乙醛	HJ/T 35-1999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乙醛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4*10 ⁻² mg/m ³	气相色谱仪/GC-7900	TZ-01-001
无组织废气	臭气浓度	HJ 1262-2022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	/	/
	挥发性有机物 (以非甲烷总烃计)、非甲烷总烃	HJ 604-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0.07mg/m ³	气相色谱仪/GC-7900	TZ-01-002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多功能声级/AWA5688 声校准器/AWA8022A	TZ-01-151 TZ-01-221
质量控制	检测采样、分析测定、数据化处理,均按照国家环境检测有关标准、方法、规范进行,检测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检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检测数据及检测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三、附图

无组织废气、噪声布点示意图



备注: ▲为噪声检测点位 ○为无组织采样点位。

报告正文结束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241512545289

名称：潍坊市天泽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潍坊市坊子区福寿街10号（潍坊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三楼061060）

经公告，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论，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241512545289

发证日期：

2024年04月12日

有效期至：

2026年04月11日

发证机关：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依据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4年第1号《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颁发。

正本

质量控制报告

(Quality Control Report)

报告编号: TZ25031001-ZK

检测项目: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废水、噪声
受检单位:	青岛中富联体容器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报告日期:	2025.03.24

天泽 潍坊市天泽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前言

潍坊市天泽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03 月 14 日-2025 年 03 月 15 日，对青岛中富联体容器有限公司进行了无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废水、噪声检测。为确保监测数据的代表性、准确性、精密性、可比性和完整性，按照监测技术规范质量控制要求对该项目制定、实施了相关的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计划，结合现场实际情况及监测方案内容，编制本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报告。

一、人员与设备质量控制

我公司技术人员，包括样品采集人员、检测人员、审核人员及授权签字人等都是经过相应的教育或培训，具有相应的技术能力，上岗前均经过培训考核，进行能力确认后持证上岗。检验检测设备按照相关要求，定期进行检定或校准，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二、样品采集、保存与流转控制

现场采样时严格按照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样品采集过程中使用标准要求工具、容器，现场采样记录表确保信息完整，包括点位信息、检测项目、采样时间、样品容器及保存方法等信息。

采样人员现场填写样品标签，标签内容包括点位名称、检测项目、采样日期、保存方法等信息，样品采集后立即送回实验室，对装有样品的容器加以妥善的保存和密封，运输中严防样品丢失、沾污和混淆；样品运输过程中严格按照标准要求保存，如低温冷藏、避光等。

样品进入样品交接室，由采样人员和样品管理员同时进行清点核对，并在样品交接单上签字确认。

三、实验室样品分析控制

样品的前处理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标准分析方法进行。检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设备有效期内使用。

表 1 人员一览表

人员姓名	工作年限	职称/职务	上岗考核情况
赵军强	5年	采样工程师	考核上岗
郑俊杰	1年	采样工程师	考核上岗
于 娜	4年	检测工程师	考核上岗
李田田	6年	检测工程师	考核上岗
孙华福	4年	检测工程师	考核上岗
孙惠亮	2年	检测工程师	考核上岗

表 2 设备一览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校准	检定（校准）单位
声功能声级计	AWA5688	TZ-01-131	检定	山东凯利布森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声校准器	AWA6022A	TZ-01-221	检定	山东凯利布森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气相色谱仪	GC-7900	TZ-01-402	检定	山东凯利布森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气相色谱仪	GC-7900	TZ-01-401	检定	山东凯利布森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四、样品质量控制结果

4.1 现场采样安排

表 3 现场采样点位信息

日期	2025.03.14-2025.03.15
1#上风向、2#下风向、3#下风向、4#下风向、厂区内5#	无组织废气
1# 炉气尾	有组织废气
反渗透废水排放口	废水
1#东厂界、2#南厂界、3#西厂界、4#北厂界	厂界环境噪声

4.2 样品保存与流转质量控制结果

表 4 保存条件一览表

检测项目	保存容器	保存条件	备注
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非甲烷总烃	采气袋	常温，避光	✓
乙醛	吸收瓶	常温，避光	✓
臭气浓度	采气袋	常温，避光	✓
悬浮物	塑料瓶	冷藏，避光	✓
化学需氧量、氨氮	玻璃瓶	冷藏，避光	✓
菌（样）总固体	塑料瓶	冷藏	✓

4.3 质量控制数据表

表 3 空白试验记录表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分析方法	空白测试结果	结果评价
非甲烷总烃	TZ25031001KB05	HJ 604-2017	ND	合格
	TZ25031001KB06	HJ 604-2017	ND	合格
乙醛	TZ25031001KB01	HJ/T 35-1999	ND	合格
	TZ25031001KB02	HJ/T 35-1999	ND	合格

表 6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平行双样分析结果记录表

检测项目	检测类别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 ³)	相对偏差 RD%		结果评价
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	有组织废气	TZ25031001YF003-3	2.17	-0.2	≤15%	合格
		TZ25031001YF003-3 平行	2.18			
	无组织废气	TZ25031001WF003-2	0.88	-1.7	≤20%	合格
		TZ25031001WF003-2 平行	0.91			
		TZ25031001WF009-4	1.43			
		TZ25031001WF009-4 平行	1.32			

检测项目	检测类别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 ³)	相对偏差 RD%		结果评价
挥发性有机物 (以苯甲精品 计)	无组织废气	TZ25031001WF018-4	1.55	-1.3	≤20%	合格
		TZ25031001WF018-4 平行	1.59			
		TZ25031001WF023-2	1.30	1.2	≤20%	合格
		TZ25031001WF023-2 平行	1.27			
		TZ25031001WF034-4	2.10	0.7	≤20%	合格
		TZ25031001WF034-4 平行	2.01			
		TZ25031001WF007-2	1.10	-2.7	≤20%	合格
		TZ25031001WF007-2 平行	1.16			
		TZ25031001WF013-4	1.51	3.1	≤20%	合格
		TZ25031001WF013-4 平行	1.42			
		TZ25031001WF022-4	1.46	0.3	合格	≤20%
		TZ25031001WF022-4 平行	1.35			
		TZ25031001WF029-2	1.35	1.0	合格	≤20%
		TZ25031001WF029-2 平行	1.42			
		TZ25031001WF037-4	2.03	-1.7	合格	≤20%
		TZ25031001WF037-4 平行	2.10			

表 7 废水平行双样分析结果记录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L)	相对偏差 RD%		结果评价
废水	化学需氧量	TZ25031001WS001	21	2.3	≤10%	合格
		TZ25031001WS001 平行	22			
	氨氮	TZ25031001WS002	0.051	2.6	≤10%	合格
		TZ25031001WS002 平行	0.057			
	总磷(以磷计)	TZ25031001WS001	0.02	1.2	≤10%	合格
		TZ25031001WS001 平行	0.025			

表 8 标准样品加标结果记录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L)	加标回收率%		结果评价
废水	氨氮	TZ25031001WS001	0.060	88.6	90%-110%	合格
		TZ25031001WS001 加标	0.257			

表9 噪声测量质量控制措施一览表

校准日期		标准声源 dB(A)	测量前校正 值 dB(A)	测量后校正 值 dB(A)	差值 dB(A)	允许偏差 dB(A)	是否 合格
2025.03.14	昼间	93.8	93.8	93.8	0.0	≤0.5	合格
	夜间	93.8	93.8	93.8	0.0	≤0.5	合格
2025.03.15	昼间	93.8	93.8	93.8	0.0	≤0.5	合格
	夜间	93.8	93.8	93.8	0.0	≤0.5	合格

五、质量控制总结

本项目在人员设备、检测方法、样品采集、样品保存运输交接等流转过程、样品实验室分析及检测结果处理等流程采用相应的质量控制措施。由上述质控结果可知，本实验室在人员设备、检测方法、样品采集及流转过程所采取质控措施、实验室分析过程（精密度、准确度等质量控制样品检测结果）所采取的质控措施均满足相关监测技术规范及监测技术标准要求。

潍坊市天泽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5.03.24

青岛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青环承诺审（崂山）〔2025〕1号

青岛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青岛中富联体容器有限公司 青岛中富新增注塑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告知承诺的批复

青岛中富联体容器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青岛中富新增注塑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申请材料收悉，符合我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制审批的相关要求，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以及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你单位要严格落实相关承诺事项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

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环境保护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时，须依法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依法做好排污许可、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环境监测、环境信息公开等环境保护工作，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项目编码：2411-370212-04-03-896555

抄送：青岛华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崂山区应急管理局。

内部发：青岛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崂山大队。

青岛市生态环境局崂山分局

2025年1月14日印发

附件 3：应急预案回执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青岛中富联体容器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702127335115265
法定代表人	余晓野		联系电话	0532-88702866
联系人	杨宇杰		联系电话	13969740128
传真	/		电子邮箱	yxj@zhongfu.com.cn
地址	青岛市市山区高溪路 5 号 E 120 度 25 分 47.207 秒, N 36 度 8 分 12.167 秒			
预案名称	青岛中富联体容器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一般-大气(Q0)+一般-水(Q0)]			
<p>本单位于 2025 年 3 月 24 日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准确，且未隐瞒事实。</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预案制定单位：(公章)</p>				
预案负责人	杨宇杰		报送时间	2025 年 3 月 24 日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p>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p> <p>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p> <p>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p> <p>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反馈、评审情况说明）；</p> <p>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p> <p>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p> <p>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p>			
备案意见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收到，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5 年 3 月 26 日</p>			
备案编号	370212-1105-008-6			
报送单位	青岛中富联体容器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孙岩		经办人	张磊

附件 4：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702127335113265001X

排污单位名称：青岛中富联体容器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青岛市崂山区高盛路5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27335113265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02月24日

有效期：2025年02月24日至2030年02月23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微博账号

委 托 书

青岛华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我公司投资建设的“青岛中富联体容器有限公司青岛中富新增注塑机项目”已竣工并开始试运行，现生产及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影响类》的有关规定，需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特委托贵公司承担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编制《青岛中富联体容器有限公司青岛中富新增注塑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特此委托。

青岛中富联体容器有限公司

2025年3月10日

关于提交材料真实性的承诺函

青岛华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我方已收到贵单位编制的《青岛中富联体容器有限公司青岛中富新增注塑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经对报告内容认真核对，确认项目相关基础资料均为我方提供，报告内容符合本项目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项目实际情况。由于我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引起的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特此说明。

青岛中富联体容器有限公司

2025年3月10日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青岛中富联体容器有限公司“青岛中富新增注塑机项目”位于崂山区中韩街道高盛路5号。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682号）以及环保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本项目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青岛中富联体容器有限公司将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青岛中富联体容器有限公司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2025年3月，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等竣工，本项目于2025年2月24日取得排污许可登记回执（回执编号：913702127335113265001X），2025年3月24日取得应急预案备案表（备案号370212-2025-008-L）。于2025年1月开工建设，2025年3月10日建成开始调试，2025年3月14日启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成立验收工作组，进行现场检查、收集并查阅相关资料，制定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委托潍坊市天泽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根据验收监测方案，于2025年3月14日至2025年3月15日进行环境监测，并编制了检测报告；委托青岛华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25年4月编制了《青岛中富联体容器有限公司青岛中富新增注塑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公司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有专职的人员安排和明确的职责分工；公司建立了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及日常运行维护制度，按时进行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并制定环保设施运行维护费用保障计划等。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公司已制订了完善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进行了备案、预案中明确了区域应急联动方案，并按照预案进行了演练。

(3) 环境监测计划

建设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未达到要求的监测时间和频次要求，尚未开展环境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根据环评报告及批复，项目不设置大气防护距离。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无。

3 整改工作情况

无。

青岛中富联体容器有限公司

青岛中富新增注塑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4月8日，青岛中富联体容器有限公司根据“青岛中富新增注塑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青岛中富联体容器有限公司位于青岛市崂山区中韩街道高盛路5号，公司占地面积16333m²、建筑面积6363m²，厂区主要建有生产车间1座（内含生产区、原料区及办公区）、成品库1座，现有工程年产瓶装纯净水12400万瓶、大桶水45万桶、瓶胚（大瓶胚）2亿支。

公司“青岛中富新增注塑机项目”是在现有车间内建设，建成后年新增瓶胚（小）产能4亿支，全厂年产瓶装纯净水12400万瓶、大桶水45万桶、瓶胚6亿支。扩建项目不新增职工。

新增主要生产设备：注塑机、除湿干燥机、空压机、冷水机各1台。

新增主要原材料及用量：PET4720t/a。

依托的污染防治设施及设备：活性炭吸附装置1套；危废暂存间1间，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1间。

（二）环保审批情况及建设过程

2025年1月青岛华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青岛中富联体容器有限公司青岛中富新增注塑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年1月取得青岛市生态环境局崂山分局批复（青环承诺审（崂山）[2025]1号）。

项目于2025年1月开工建设，2025年3月建成。

公司于2020年6月4日首次办理了排污许可登记（编号：913702127335113265001X），于2025年2月24日重新办理了排污许可登记。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226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5万元，约占总投资的0.11%。

（四）验收范围

对公司“青岛中富新增注塑机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引至依托的1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尾气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二）废水

冷却循环水制备产生的反渗透浓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张村河水质净化厂处理。

（三）噪声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

（四）固废

废活性炭、废润滑油/桶等为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置。

废包装材料、不合格产品（废瓶胚）为一般工业固废，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收集外售综合利用。

（五）环境风险

公司已修订了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编号：370212-2025-008-L）。

（六）其它

设置了规范的采样平台、采样口及标识标志。

四、验收监测结果

潍坊市天泽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测报告》(编号：TZ25031001)表明，验收监测期间：

（一）废气

DA001 排气筒 VOCs 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 37/2801.6-2018）表 1 中Ⅱ时段要求；乙醛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2 要求。

厂界 VOCs 监控点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3 要求；厂界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要求。厂区内 NMHC 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要求。

（二）废水

外排废水中 pH、COD、SS 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排放标准要求，氨氮、TDS 排放浓度满足下游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三）噪声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要求。

五、验收结论

项目已按环评和批复要求完成“三同时”建设，无重大变动，污染物达标排放，验收监测报告结论可信，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一）加强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维护管理，按要求及时更换活性炭，确保废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按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及排污许可等相关要求，做好污染源自行监测，并做好记录。

（三）加强固废收集、暂存和处置管理，做好台账记录。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组长	建设单位	郑振洪	青岛中富联体容器有限公司	厂长	
验收组成员	建设单位	杨学杰	青岛中富联体容器有限公司	生产主管	
	建设单位	邓亮杰	青岛中富联体容器有限公司	生产主管	
	建设单位	逢金虎	青岛中富联体容器有限公司	品控主管	
	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	马玉玲	青岛华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专家	马根之	中国海洋大学	高工	
	专家	陈国丽	青岛市环境学会	高工	

青岛中富联体容器有限公司

2025年4月8日